

43	360622007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342号)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	1.立案责任: 在检查中发现(被举报及群众举报)上述行为的, 应当及时制止(纠正并当场处罚); 发现(纠正) 违法行为, 应当立即立案。2.调查责任: 对立案事项,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, 两人以上持有合法证件实施检查。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, 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 同时应当遵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3.审查责任: 对符合立案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, 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批。4.告知责任: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5.决定责任: 根据审查处理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, 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, 应当由法制机构负责人召集法制进行审核,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意见,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。6.送达责任: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7.执行责任: 应当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的, 相关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查封扣押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	综合执法支队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94号)
44	360622008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(《文物保护法》)(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)(《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》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文物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94号)
45	360722001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	行政确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)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条例》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公共服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94号)
46	360722002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	行政确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)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条例》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公共服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97号)
47	360722003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	行政确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)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条例》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公共服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98号)
48	360722004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传统民间技艺传承人认定	行政确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)(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条例》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公共服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99号)
49	360822001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对反假货币宣传活动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人民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344号)《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》(金融行业标准)《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》(金融行业标准)	1.制定方案责任: 制定反假货币宣传方案。2.实施责任: 按照方案开展宣传。3.监督检查责任: 对反假货币宣传实施监督检查。4.宣传效果评估责任: 对反假货币宣传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综合执法支队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100号)
50	361022001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报名	其他行政权力-备案	《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11号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艺术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111号)
51	361022003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鉴定、科学研究等用途的变更	其他行政权力-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(《文物保护法》)(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文物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104号)
52	361022004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、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-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(《文物保护法》)(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文物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105号)
53	361022007000	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	旅行社变更名称、社址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的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-备案	《旅行社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50号)	1.受理阶段责任: 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2.审查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3.审批阶段责任: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; 4.送达阶段责任: 制发送达文书; 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市场监管科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 有下列情形的, 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,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, 或者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 对应当予以制止、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 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6.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 7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 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国务院令 第541号)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8年第83号)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(文化部令 第106号)

